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工作指南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5年4月

# 目 录

专利快速预审服务申请主体备案指南.....	1
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备案申请流程.....	15
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指南.....	16
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流程.....	31
快速维权业务指南.....	32
快速维权业务流程.....	36

# 专利快速预审服务申请主体备案指南

## 一、责任单位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流程受理部

## 二、相关依据

(一) 《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

(二)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保字〔2021〕16号)

(三)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与运行工作手册(试行)》

(四) 《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办字〔2023〕25号)

## 三、受理条件

申请主体应具备以下备案条件:

(一) 登记注册地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 主要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属于装备制造产业和生物产业领域(装备制造和生物预审领域IPC分类号和洛迦诺分类号见附件1);

(三) 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有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建立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四) 至少拥有一件由备案主体作为第一申请人申请并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特殊情况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五) 无涉嫌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

## 四、办理方式和材料

申请主体可在网上或窗口办理备案申请：

(一) 申请主体通过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网址：<https://cnippc.cn/ipcc-web-dzsq/>) 进行注册，注册时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册审核结果将通过手机短信或邮件方式通知申请主体；

(二) 注册审核通过后申请主体方可提交备案申请，在预审管理平台上传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附件 2) 和申请表扫描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明复印件、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须体现参保单位名称、参保人数) 及联系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须体现参保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一件作为第一申请人申请的有效发明专利电子证书或证书扫描件、体现研发能力及知识产权基础的证明材料，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贯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资质，获得专利奖或科技进步奖等；

(三) 申请主体电子备案申请初审通过后，须将全部备案申请材料(加盖公章) 邮寄至保护中心流程受理部；

(四) 窗口申请：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122 号，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业务受理大厅；

(五) 联系电话：0451-87916601；

(六) 收费标准：免费。

## 五、工作流程

(一) 符合条件的企业、科研院所及高校自愿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二) 保护中心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择优选取形成拟备案申请主体名录，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

(三)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确认后，形成备案主体名录。保护中心将核准备案主体名录进行网上公示。

附件 1：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领域分类号表

附件 2：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

# 附件 1

## 一、IPC 分类号（共 100 个）

序号	主分类号 小类	说 明	备注
<b>装备制造产业</b>			
1	A01F	脱粒（联合收割机入A01D 41/00）；禾秆、干草或类似物的打捆；将禾秆、干草或类似物形成捆或打捆的固定装置或手动工具；禾秆、干草或类似物的切碎；农业或园艺产品的储藏（与收割有关的制作或设置堆垛的设备入A01D 85/00）	原有
2	B01D	分离（用湿法从固体中分离固体入B03B、B03D，用风力跳汰机或摇床入B03B，用其他干法入B07；固体物料从固体物料或流体中的磁或静电分离，利用高压电场的分离入 B03C；离心机、涡旋装置入B04B；涡旋装置入B04C；用于从含液物料中挤出液体的压力机本身入B30B9/02）（5）	原有
3	B02C	一般破碎、研磨或粉碎；碾磨谷物（用破碎、磨碎或碾磨方法制取金属粉末入 B22F9/04）	原有
4	B07B	用细筛、粗筛、筛分或用气流将固体从固体中分离；适用于散装物料的其他干式分离法，如适于像散装物料那样处理的松散物品的分离（湿式分离方法，使用像液体一样的流态物料的分选方法入B03；干式分离装置与湿式分离装置的联合入B03B；使用液体的入 B03B，B03D；用磁力或静电分离方法从固体物料或液体中分离固体物料的分选，高压电场分离入B03C；用于实现物理过程所用的离心机或涡流装置入B04；人工分选，邮件分拣，根据对物品或物料样品的某些特性的检测或测量来致动开关或其他装置以进行分选入B07C）	原有
5	B08B	一般清洁；一般污垢的防除（刷子入 A46；家庭或类似清洁装置入 A47L；颗粒从液体或气体中分离入 B01D；固体分离入 B03，B07；一般对表面喷射或涂敷液体或其他流体材料入 B05；用于输送机的清洗装置入 B65G 45/10；对瓶子同时进行清洗、灌注和封装的入 B67C 7/00；一般腐蚀或积垢的防止入 C23；街道、永久性道路、海滨或陆地的清洗入 E01H；专门用于游泳池或仿海滨浴场浅水池或池子的部	原有

		件、零件或辅助设备清洁的 入 E04H 4/16; 防止或清除静电荷入 H05F)	
6	B21D	金属板或管、棒或型材的基本无切削加工或处理; 冲压金属(线材的加工或处理入 B21F)	原有
7	B22D	金属铸造; 用相同工艺或设备的其他物质的铸造(塑料或塑性状态物质的成型入 B29C; 冶金工艺, 添加到金属中物质的选择入 C21, C22)	原有
8	B22F	金属粉末的加工; 由金属粉末制造制品; 金属粉末的制造(用粉末冶金法制造合金入 C22C; ); 金属粉末的专用装置或设备	原有
9	B23B	车削; 镗削(用电极代替工具入 B23H, 例如加工孔入 B23H 9/14; 用激光束加工入 B23K26/00; 仿形或控制装置入 B23Q)	原有
10	B23C	铣削(拉削入 B23D; 制造齿轮的拉铣入 B23F; 用于仿形加工或控制的装置入 B23Q)	原有
11	B23K	钎焊或脱焊; 焊接; 用钎焊或焊接方法包覆或镀敷; 局部加热切割, 如火焰切割; 用激光束加工(用金属的挤压来制造金属包覆产品入 B21C 23/22; 用铸造方法制造衬套或包覆层入 B22D 19/08; 用浸入方式的铸造入 B22D 23/04; 用烧结金属粉末制造复合层 入 B22F 7/00; 机床上的仿形加工或控制装置入 B23Q; 不包含在其他类目中的包覆金属 或金属包覆材料入 C23C; 燃烧器入 F23D)	原有
12	B23P	金属的其他加工; 组合加工; 万能机床(仿形加工或控制装置入 B23Q)	原有
13	B23Q	机床的零件、部件或附件, 如仿形装置或控制装置(在车床或镗床上使用的各类刀具入 B23B 27/00); 以特殊零件或部件的结构为特征的通用机床; 不针对某一特殊金属加工用途的金属加工机床的组合或联合	原有
14	B24B	用于磨削或抛光的机床、装置或工艺(用电蚀入 B23H; 磨料或有关喷射入 B24C; 电解浸蚀或电解抛光入 C25F 3/00); 磨具磨损表面的修理或调节; 磨削, 抛光剂或研磨剂的进给	原有
15	B25B	不包含在其他类目中的用于紧固、连接、拆卸或夹持的工具或台式设备	原有
16	B25J	机械手; 装有操纵装置的容器(单独采摘水果、蔬菜、啤酒花或类似作物的自动装置入 A01D 46/30; 外科用的针头操纵器入 A61B 17/062; 与滚轧机有关的机械手入 B21B 39/20; 与锻压机有关的机械手入 B21J 13/10; 夹持轮子或其部件的装置入 B60B 30/00; 起重 机入 B66C; 用于核反应堆中所用的燃料或其他材料的处理设备入 G21C 19/00; 机械手 与加有防辐射的小室或房间的组合结构入 G21F 7/06) (5)	原有
17	B27K	其他类目中不包括的木材的浸渍、着色、染色、漂白, 或者用渗入液体处理木材的工艺、设备或材料选择; 软木、	原有

		藤、芦苇、稻草或类似材料的化学或物理处理 (2)	
18	B29C	塑料的成型或连接；塑性状态材料的成型，不包含在其他类目中的；已成型产品的后处理，例如修整（制作预型件入 B29B 11/00；通过将原本不相连的层结合成为各层连在一起的产品来制造层状产品入 B32B 7/00 至 B32B 41/00） (4)	原有
19	B32B	层状产品，即由扁平的或非扁平的薄层，例如泡沫状的、蜂窝状的薄层构成的产品	原有
20	B61D	铁路车辆的种类或车体部件；（一般车辆入 B60；适用于特殊系统的车辆入 B61B；底架入 B61F）	原有
21	B62D	机动车；挂车（农用机械或机具的转向机构或在所要求轨道上的引导装置入 A01B69/00；车轮，脚轮，车轴，提高车轮的附着力入 B60B；车用轮胎，轮胎充气或轮胎的更换入 B60C；拖有挂车的牵引车或类似车辆之间的连接入 B60D；轨道和道路两用车辆，两栖 或可转换的车辆入 B60F；悬架装置的配置入 B60G；加热、冷却、通风或其他空气处理设备入 B60H；车窗，挡风玻璃，非固定车顶，门或类似装置，车辆不用时的护套入 B60J；动力装置的布置，辅助驱动装置，传动装置，控制机构，仪表或仪表板入 B60K；	原有
22	B63B	船舶或其他水上船只；船用设备（船用通风，加热，冷却或空气调节装置入 B63J2/00；用作挖掘机或疏浚机支撑的浮动结构入 E02F9/06） (2)	原有
23	B63H	船舶的推进装置或操舵装置（气垫车的推进入 B60V 1/14；除核动力外潜艇专用的入 B63G；鱼雷专用的入 F42B19/00）	原有
24	B64C	飞机；直升飞机（气垫车入 B60V）	原有
25	B64G	宇宙航行；及其所用的飞行器或设备（从地球外的来源采集材料的装置和方法入 E21C51/00）	原有
26	B65B	包装物件或物料的机械，装置或设备，或方法；启封（雪茄烟的捆扎和压紧装置入 A24C1/44；适合于由物品或要包扎物件支承的包扎带的固定和拉紧装置入 B25B25/00；将瓶子、罐或相似容器的封闭件入 B67B1/00-B67B6/00；对瓶子同时进行清洗，灌注和封装入 B67C7/00；瓶子，罐，罐头，木桶，桶或类似容器的排空入 B67C9/00）	原有
27	B65D	用于物件或物料贮存或运输的容器，如袋、桶、瓶子、箱盒、罐头、纸板箱、板条箱、圆桶、罐、槽、料仓、运输容器；所用的附件、封口或配件；包装元件；包装件	原有
28	B65G	运输或贮存装置，例如装载或倾卸用输送机、车间输送机系统或气动管道输送机（包装用的入 B65B；搬运薄的或细丝状材料如纸张或细丝入 B65H；起重机入 B66C；便携式或可移动的举升或牵引器具，如升降机入 B66D；	原有

		用于装载或卸载目的的升降货物的装置，如叉车，入B66F9/00；不包括在其他类目中的瓶子、罐、罐头、木桶、桶或类似容器的排空入B67C9/00；液体分配或转移入B67D；将压缩的、液化的或固体化的气体灌入容器或从容器内排出入F17C；流体用管道系统入F17D)	
29	B66C	起重机；用于起重机、绞盘、绞车或滑车的载荷吊挂元件或装置（钢绳、钢缆或链条卷扬机构，及其制动或停止装置入B66D；核反应堆专用的入G21)	原有
30	C21D	改变黑色金属的物理结构；黑色或有色金属或合金热处理用的一般设备；通过脱碳、回火或其他处理使金属具有韧性（扩散法渗入处理入C23C；涉及C23大类中的至少一种工艺和本小类中的至少一种工艺的金属材料表面处理入C23F17/00；共晶材料的定向凝固或共析材料的定向分层入C30B)	原有
31	E02D	基础；挖方；填方（专用于水利工程的入E02B）；地下或水下结构物（6)	原有
32	E04G	脚手架、模壳；模板；施工用具或其他建筑辅助设备，或其应用；建筑材料的现场处理；原有建筑物的修理，拆除或其他工作	原有
33	E06B	在建筑物、车辆、围栏或类似围绕物的开口处用的固定式或移动式闭合装置，例如，门、窗、遮帘、栅门（暖房用的遮阳板或百叶窗入A01G9/22；窗帘入A47H；汽车行李箱或保护罩的盖入B62D 25/10；天窗入E04B 7/18；遮阳、凉篷入E04F 10/00)	原有
34	E21B	土层或岩石的钻进（采矿、采石入E21C；开凿立井、掘进平巷或隧洞入E21D）；从井中开采油、气、水、可溶解或可溶化物质或矿物泥浆（5)	原有
35	F01D	非变容式机器或发动机，如汽轮机（燃烧发动机入F02；流体机械或发动机入F03，F04；非变容式泵入F04D)	原有
36	F02M	一般燃烧发动机可燃混合物的供给或其组成部分（此类发动机的进料入F02B)	原有
37	F03B	液力机械或液力发动机（液体和弹性流体的机械或发动机入F01；液体变容式发动机入F03C；液体变容式机械入F04)	原有
38	F04B	液体变容式机械；泵（发动机燃料喷射泵入F02M；旋转活塞式或摆动活塞式液体机械或泵入F04C；非变容式泵入F04D；通过其他流体直接接触或利用被泵送流体的惯性的流体泵送入F04F；曲轴、十字头、连杆入F16C；飞轮入F16F；旋转运动和往复运动互相转换的一般传动装置入F16H；通用活塞、活塞杆、工作缸入F16J；离子泵入H01J41/12；电动泵入H02K44/02)	原有
39	F04D	非变容式泵（发动机燃料喷射泵入F02M；离子泵入H01J41/12；电动泵入H02K44/02)	原有
40	F15B	一般流体工作系统；流体压力执行机构，如伺服马达；不包含在其他类目中的流体压力系统的零部件（马达、涡	原有

		轮机、压缩机、鼓风机、泵入F01至F04；流体动力学入F15D；流体离合器或制动器入F16D；流体弹簧入F16F；流体传动装置入F16H；活塞、缸、密封入F16J；阀、输水器、旋塞、致动浮子入F16K；用于对主阀的辅助流体操纵的安全阀入F16K17/10；阀的流体操纵装置入F16K31/12；管子、管接头入F16L；润滑入F16N)	
41	F16C	轴；软轴；在挠性护套中传递运动的机械装置；曲轴机构的元件；枢轴；枢轴连接；除传动装置、联轴器、离合器或制动器元件以外的转动工程元件；轴承（5）	原有
42	F16F	弹簧；减震器；减振装置	原有
43	F16H	传动装置	原有
44	F16K	阀；龙头；旋塞；致动浮子；通风或充气装置	原有
45	F16L	管子；管接头或管件；管子、电缆或护管的支撑；一般的绝热方法	原有
46	F16M	非专门用于其他类目所包含的发动机或其他机器或设备的框架、外壳或底座；机座或支架	原有
47	F21S	非便携式照明装置或其系统；专门适用于车辆外部的车辆照明设备（1，7）	原有
48	F21V	照明装置或其系统的功能特征或零部件；不包含在其他类目中的照明装置和其他物品的结构组合物（1，7）	原有
49	F22B	蒸汽的发生方法；蒸汽锅炉（以原动机为主的蒸汽机装置入F01K；燃烧生成物或剩渣的清除，例如锅炉管燃烧油污表面的清洗入F23J3/00；家用蒸汽的集中供热系统入F24D；一般热交换或热传递入F28；核反应堆堆心中蒸气的发生入G21）	原有
50	F23J	燃烧生成物或燃烧余渣的清除或处理；烟道（烟气中烟尘的沉积入B01D；燃料的组成入C10；处理烟或废气的燃烧设备，例如处理排气的入F23G 7/06）	原有
51	F24H	一般有热发生装置的流体加热器，例如水或空气的加热器（热传导、热交换或热贮存材料入C09K 5/00；非催化热裂化用的管式炉入C10G 9/20；密闭体通风或充气装置，例如阀入F16K24/00；疏水器或类似装置入F16T；蒸汽发生入F22；燃烧设备本身入F23；家用炉或灶入F24B，F24C；住宅或区域供热系统入F24D；炉、窑、烘炉、蒸馏炉入F27；热交换器入F28；电热元件或装置入H05B）	原有
52	F28F	通用热交换或传热设备的零部件（传热、热交换或储热材料入C09K5/00；聚水器或防气阀、通气入F16）	原有
53	G01B	长度、厚度或类似线性尺寸的计量；角度的计量；面积的计量；不规则的表面或轮廓的计量	原有
54	G01F	容积、流量、质量流量或液位的测量；按容积进行测量（2，5）	原有
55	G01K	温度测量；热量测量；未列入其他类目的热敏元件（辐射高温测定法入G01J5/00）	原有
56	G01L	测量力、应力、转矩、功、机械功率、机械效率或流体	原有

		压力（称量入G01G）〔4〕	
57	G01M	机器或结构部件的静或动平衡的测试；其他类目中不包括的结构部件或设备的测试	原有
58	G01N	（除免疫测定法以外包括酶或微生物的测量或试验入C12M, C12Q）	原有
59	G01R	测量电变量；测量磁变量（指示谐振电路的正确调谐入H03J3/12）	原有
60	G05B	一般的控制或调节系统；这种系统的功能单元；用于这种系统或单元的监视或测试装置（应用流体作用的一般流体压力执行器或系统入F15B；阀门本身入F16K；仅按机械特征区分的入G05G；传感元件见相应小类，例如G12B, G01、H01的小类；校正单元见相应的小类，例如H02K）	原有
61	G05D	非电变量的控制或调节系统（金属的连续铸造入B22D 11/16；阀门本身入F16K；非电变量的检测见G01各有关小类；电或磁变量的调节入G05F）	原有
62	G08B	信号装置或呼叫装置；指令发信装置；报警装置	原有
63	G08C	测量值、控制信号或类似信号的传输系统（流体压力传输系统入F15B；将传感件的输出信号转换成不同变量的机械装置入G01D 5/00；机械控制系统入G05G）〔4〕	原有
64	G08G	交通控制系统（指导铁路交通，保证铁路交通安全的入B61L；专用于交通控制的雷达或类似系统、声纳系统或激光雷达系统入 G01S 13/91、 G01S 15/88 、 G01S 17/88；专用于防撞目的的雷达或类似系统、声纳系统或激光雷达系统入 G01S13/93、G01S 15/93、G01S 17/93；陆地、水上、空中或太空中的运载工具的位置、航道、高度或姿态的控制，不限于交通环境入 G05D 1/00）〔2〕	原有
65	H01R	导电连接；一组相互绝缘的电连接元件的结构组合；连接装置；集电器（开关，熔断器入H01H；波导型耦合装置入H01P 5/00；供电或配电切换装置入H02B；电线或电缆、光电电线或电缆或电气辅助设备的安装入H02G；与印刷电路电连接或印刷电路之间电连接用的印制装置入H05K）	原有
66	H02B	供电或配电用的配电盘、变电站或开关装置（电基本元件，它们的组件，包括在外壳里或基件上的安装架，或在其上盖的安装架见这些元件的小类，例如变压器入 H01F，开关、熔断器入H01H，线路连接器入H01R；供电或配电电线电缆的安装，或光电组合电缆或电线的安装，或其他供电或配电导体的安装入H02G）	原有
67	H02G	电缆或电线的安装，或光电组合电缆或电线的安装（带有便于安装或固定装置的绝缘导体或电缆入H01B 7/40；装有开关的配电站入H02B；引导式电话塞绳入H04M 1/15；电缆管道或电报或电话交换局设备的安装入 H04Q 1/06）	原有

68	H02J	供电或配电的电路装置或系统；电能存储系统（用于测量X射线、 $\gamma$ 射线、微粒子射线或宇宙射线设备的供电电路入G01T1/175；专用于具有不动件的电子时钟的供电电路入G04G 19/00；用于数字计算机的入G06F 1/18；用于放电管的入H01J 37/248；电能转换用电路或设备，这种电路或设备的控制装置或调整装置入H02M；数个电机的相关控制，原动机/发电机组的控制入H02P；高频电力的控制入H03L；用以传输信息的电力线路或电力网附加用途入H04B）	原有
69	H02K	电机（电动继电器入H01H 53/00；直流或交流电力输入转换为浪涌电力输出入H02M9/00）	原有
70	H02M	用于交流和交流之间、交流和直流之间、或直流和直流之间的转换以及用于与电源或类似的供电系统一起使用的设备；直流或交流输入功率至浪涌输出功率的转换；以及它们的控制或调节（专用于没有可动部件的电子时钟的电流或者电压的变换入G04G19/02；调节电或磁变量的系统，例如用变压器、电抗器、或扼流圈及这种系统与静止变换器的组合，一般入G05F；用于数字计算机的入G06F 1/00；变压器入H01F；与类似的或其他供电电源联合运行的一个变换器的连接或控制入H02J；机电变换器入H02K 47/00；控制变压器、电抗器	原有
71	H02P	电动机、发电机或机电变换器的控制或调节；控制变压器、电抗器或扼流圈（4）	原有
72	H04N	图像通信，如电视	原有
73	H05B	电热；其他类目不包含的电照明	原有
74	H05K	印刷电路；设备的外壳或结构零部件；电气元件组件的制造（其他类目不包括的仪器零部件或其他设备的类似零部件入G12B；薄膜或厚膜电路入H01L27/01，H01L 27/13；用于对印刷电路或印刷电路之间的电连接的非印刷方法入H01R；用于特殊类型设备的外壳或其结构零部件，见有关小类；仅包括单一工艺的加工方法，例如已列入其他类目的加热、喷射，见有关的类）	原有
75	C04B	石灰；氧化镁；矿渣；水泥；其组合物，例如：砂浆、混凝土或类似的建筑材料；人造石；陶瓷（微晶玻璃陶瓷入C03C10/00）；耐火材料（难熔金属的合金入C22C）；天然石的处理	新增
76	C22C	合金（合金的处理入C21D、C22F）	新增
77	C23C	对金属材料的镀覆；用金属材料对材料的镀覆；表面扩散法，化学转化或置换法的金属材料表面处理；真空蒸发法、溅射法、离子注入法或化学气相沉积法的一般镀覆（挤压法制造包覆金属的产品入B21C23/22；通过将预先存在的薄层连接到制品上的方法用金属进行镀覆处理的见各有关位置，例如B21D39/00，B23K；玻璃的金属化入C03C；砂浆、混凝土、人造石、陶瓷或天然石的金属化入C04B41/00；金属的搪瓷或向金属上镀覆玻	新增

		璃体层入 c23D; 用电解法或电泳法处理金属表面或镀覆金属入 C25D; 单晶膜生长入 C30B; 纺织品的金属化入 D06M11/83; 用局部金属化法装饰纺织品入 D06Q1/04)	
78	C30B	单晶生长 (用超高压的, 例如用于金刚石形成的入 B01J3/06); 共晶材料的定向凝固或共析材料的定向分层; 材料的区熔精炼 (金属或合金的区熔精炼入 C22B); 具有一定结构的均匀多晶材料的制备 (金属铸造, 按同样工艺或装置的其他物质铸造入 B22D; 塑料的加工入 B29; 改变金属或合金的物理结构入 C21D、C22F); 单晶或具有一定结构的均匀多晶材料; 单晶或具有一定结构的均匀多晶材料之后处理 (用于半导体器件或元件生产的入 H01L); 其所用的装置	新增
<b>生物产业</b>			
79	A01N	人体、动植物体或其局部的保存 (食品或粮食的保存入 A23); 杀生剂, 例如作为消毒剂, 作为农药或作为除草剂 (杀灭或防止不期望生物体的生长或繁殖的医用、牙科用或梳妆用的配制品入 A61K); 害虫驱避剂或引诱剂; 植物生长调节剂 (农药与肥料的混合物入 C05G)	原有
80	A01H	新植物或获得新植物的方法; 通过组织培养技术的植物再生 (5)	原有
81	C07K	肽 (4)	原有
82	C08G	用碳-碳不饱和键以外的反应得到的高分子化合物 (2)	原有
83	C08K	使用无机物或非高分子有机物作为配料 (2)	原有
84	C09K	不包含在其他类目中的各种应用材料; 不包含在其他类目中的材料的各种应用	原有
85	C12M	酶学或微生物学装置 (粪肥的发酵装置入 A01C3/02; 人或动物的活体部分的保存入 A01N1/02; 啤酒酿造装置入 C12C; 果汁酒的发酵装置入 C12G; 制醋装置入 C12J1/10) (3)	原有
86	C12N	微生物或酶; 其组合物 (3)	原有
87	C12P	发酵或使用酶的方法合成目标化合物或组合物或从外消旋混合物中分离旋光异构体 (3)	原有
88	C12Q	包含酶、核酸或微生物的测定或检验方法; 其所用的组合物或试纸; 这种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在微生物学方法或酶学方法中的条件反应控制 (3)	原有
89	A01G	园艺; 蔬菜、花卉、稻、果树、葡萄、啤酒花或海菜的栽培; 林业; 浇水 (水果、蔬菜、啤酒花等类植物的采摘入 A01D46/00; 繁殖单细胞藻类入 C12N1/12)	新增
90	A23K	专门适用于动物的喂养饲料; 其生产方法	新增
91	A61B	诊断; 外科; 鉴定 (分析生物材料入 G01N, 如 G01N33/48)	新增
92	A61F	可植入血管内的滤器; 假体; 为人体管状结构提供开口、或防止其塌陷的装置, 例如支架; 整形外科、护理或避	新增

		孕装置；热敷；眼或耳的治疗或保护；绷带、敷料或吸收垫；急救箱（假牙入 A61C）	
93	A61K	医用、牙科用或化妆用的配制品（专门适用于将药品制成特殊的物理或服用形式的装置或方法 A61J3/00；空气除臭，消毒或灭菌，或者绷带、敷料、吸收垫或外科用品的化学方面，或材料的使用入 A61L；肥皂组合物入 C11D）	新增
94	A61L	材料或消毒的一般方法或装置；空气的灭菌、消毒或除臭；绷带、敷料、吸收垫或外科用品的化学方面；绷带、敷料、吸收垫或外科用品的材料（以所用药剂为特征的机体保存与灭菌入 A01N；食物或食品的保存，如灭菌入 A23；医药、牙科或梳妆用配制品入 A61K）	新增
95	A61M	将介质输入人体内或输到人体上的器械（将介质输入动物体内或输入到动物体上的器械入 A61D7/00；用于插入棉塞的装置入 A61F13/26；喂饲食物或口服药物用的器具入 A61J；用于收集、贮存或输注血液或医用液体的容器入 A61J1/05）；为转移人体介质或为从人体内取出介质的器械（外科用的入 A61B，外科用品的化学方面入 A61L；将磁性元件放入体内进行磁疗的入 A61N2/10）；用于产生或结束睡眠或昏迷的器械	新增
96	C02F	水、废水、污水或污泥的处理（通过在物质中产生化学变化使有害的化学物质无害或降低危害的方法入 A62D3/00；分离、沉淀箱或过滤设备入 B01D；有关处理水、废水或污水生产装置的水运容器的特殊设备，例如用于制备淡水入 B63J；为防止水的腐蚀用的添加物质入 C23F；放射性废液的处理入 G21F9/04）	新增
97	C05G	分属于 C05 大类下各小类中肥料的混合物；由一种或多种肥料与无特殊肥效的添加剂组分的混合物（含有加入细菌培养物、菌丝或类似物的有机肥料入 C05F11/08；含植物维生素或激素的有机肥料入 C05F11/10）；以形状为特征的肥料	新增
98	C08J	加工；配料的一般工艺过程；不包括在 C08B，C08C，C08F，C08G 或 C08H 小类中的后处理（塑料的加工，如成型入 B29）	新增
99	C08L	高分子化合物的组合物（基于可聚合单体的组成成分入 C08F、C08G；人造丝或纤维入 D01F；织物处理的配方入 D06）	新增
100	C12G	葡萄酒；其制备；酒精饮料（啤酒入 C12C）；不包含在小类 C12C 或 C12H 中的酒精饮料的制备	新增

## 二、洛迦诺分类号（共11个）

序号	小类	说明	备注
1	05-06	人造或天然材料片材类	原有
2	06-01	坐椅	原有
3	06-03	桌子及类似家具	原有
4	06-04	存放物品用家具	原有
5	09-01	瓶、长颈瓶、鼓形瓶、盛装腐蚀性液体的大玻璃瓶、细颈坛和带有动力分配装置的容器	原有
6	09-03	盒子、箱子、集装箱、防腐罐或盒	原有
7	09-05	袋、香袋、管和囊	原有
8	11-02	小装饰品，桌子、壁炉台和墙的装饰，花瓶和花盆	原有
9	14-02	数据处理设备及相关的仪器、装置	原有
10	25-02	预制或预装建筑部件	原有
11	19-08	其他印刷品	新增

## 附件 2

##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

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邮编		
注册/登记地	省		市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社保缴纳人数						
单位性质	选填：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医院/事业单位/国防军事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私营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写明外资国籍或地区）/合资企业（写明外资国籍或地区）/香港企业/澳门企业/台湾企业/民办非企业/其他（其他需写具体性质）					
单位规模	选填：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单位类型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板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板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_____至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_____至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_____至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省知识产权培育企业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省知识产权试点企业_____年					
国家实验室/（个）	全国重点实验室/（个）	院士团队/（个）	省级科研平台/（个）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科技领军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科技领军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头部高等院校						
高校类型 (高校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985工程”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211工程”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双一流”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主体知识产权信息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名称				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数量		
知识产权负责人姓名				知识产权负责人电话		
已授权专利所属IPC分类号						
专利数量	有效量 (件)	发明		申请量 (件)	发明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	
知识产权维权次数	行政机关或法院(宗)			自行和解(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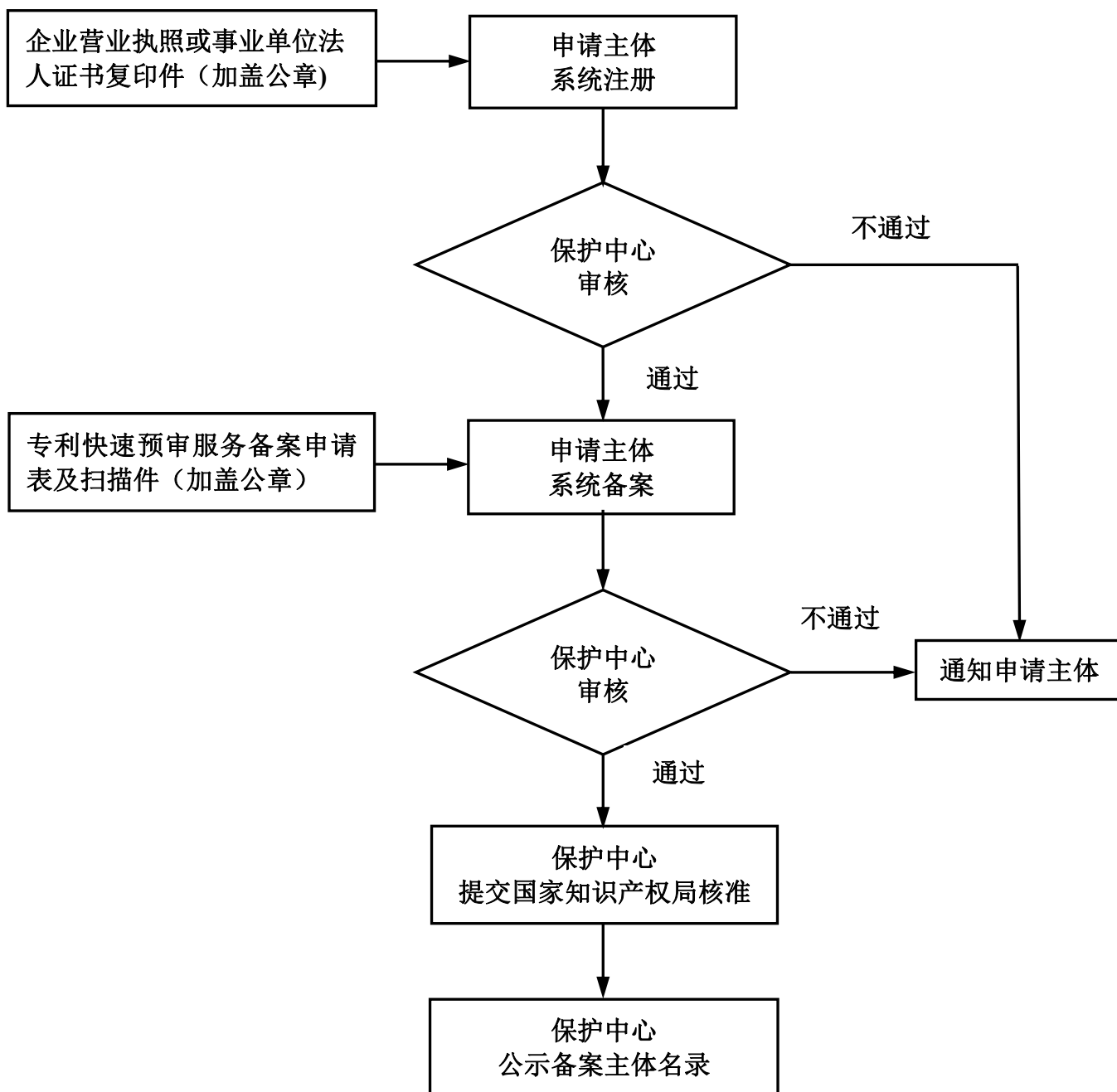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运用	转化实施数量 (件)	许可数量 (件)	转让数量 (件)	质押融资数量 (件)	融资金额 (万元)
获奖情况	中国专利奖	(项)	省专利奖	(项)	
		获奖日期		获奖日期	
是否有非正常专利申请		是/否	如勾选“是”，须在系统中【其他材料】处上传《撤回专利手续合格通知书》作为整改材料证明。		
<b>申请主体承诺</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经知晓且接受《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备案主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全面配合黑龙江保护中心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遵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同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他人相关知识产权。					
申请主体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意见及签章：					

**1. 填表说明：**

- (1) 申请主体须如实填写表格中所有信息，保证申请主体基本信息的准确性，如果发生变更应及时完成备案信息的更新工作，备案更新审核合格前，暂缓专利预审申请。
- (2) 表格上所有内容都要填写，如果没有相关内容请填写“无”。
- (3) 申请主体基本信息中，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地址等内容要与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保持一致。
- (4) 申请主体联系人必须是本单位职工，联系电话必须是联系人本人。
- (5) 单位性质参照提示内容按实际情况填写。

**2. 注意事项：** 备案申请审核通过后请将备案申请材料送交或邮寄至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122号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流程受理部，电话：87916601。

# 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备案申请流程



# 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指南

## 一、责任单位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一部和预审二部

## 二、相关依据

(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

(二)《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保字〔2021〕16号)

(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与运行工作手册(试行)》

## 三、服务对象

申请主体为在保护中心完成备案的单位。

## 四、服务内容

- (一)发明专利快速预审申请;
- (二)实用新型专利快速预审申请;
- (三)外观设计专利快速预审申请。

## 五、受理条件

(一)申请主体提交的专利申请属于保护中心服务的装备制造和生物产业技术领域范围;

(二)申请主体申请快速预审服务时需签订《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须知》(附件1)和《承诺书》(附件2),并确保专利申请符合须知和承诺书相关要求。

## 六、审查内容

- (一) 对拟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
- (二) 对拟提交的专利申请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进行审查；
- (三) 对拟提交的专利申请是否存在低质量问题进行审查；
- (四) 对拟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的单一性和新颖性进行审查。

## 七、办理方式和材料

(一) 向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网址 <https://cnippc.cn/ippc-web-dzsq/>）提交专利快速预审申请。

(二) 专利快速预审需提交的文件包括：

### 1. 发明专利：

- (1) 发明专利请求书；
- (2) 权利要求书；
- (3) 说明书；
- (4) 说明书附图（适用时）；
- (5) 说明书摘要。

### 2. 实用新型专利：

- (1)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 (2) 权利要求书；
- (3) 说明书；
- (4) 说明书附图；
- (5) 说明书摘要。

### 3. 外观设计专利：

- (1) 外观设计请求书；

- (2) 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
- (3) 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等文件。

#### 4. 其他文件

- (1) 专利代理委托书或总委托书回执（适用时）；
- (2) 承诺书（加盖公章）；
- (3) 共同研发证明（适用时）；
- (4) 申请文件自检表（附件 3、4）；
- (5) 第一发明人身份证明；
- (6) 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证明（适用时）；
- (7) 涉及微生物的专利申请需提交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遗传资源披露表、核苷酸与氨基酸序列列表等；
- (8) 其他证明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提交，例如申请人掌握的有助于理解专利申请的相关材料。

#### （三）形成预先审查结论

根据审查结果，形成保护中心预先审查结论。如存在缺陷，将缺陷告知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以消除缺陷。

#### （四）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

1. 通过保护中心预先审查合格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应尽快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该专利申请，获得专利申请号后立即缴费并于当日将专利申请号反馈给保护中心，保护中心审核合格后进行标注并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开通的快速通道。

2. 未通过保护中心预先审查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可按照普通程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

(五) 办理时间：自申请受理后 7 个工作日。

(六) 办理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122 号，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业务受理大厅。

(七) 联系电话：0451-87916615 流程受理部

0451-87916623 预审一部（装备制造）

0451-87916683 预审二部（生物产业）

(八) 收费标准：免费。

附件：1.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须知（试行）

2.承诺书（试行）

3.发明和实用新型申请文件自检表

4.外观设计申请文件自检表

附件 1:

##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申请须知（试行）

**第一条** 通过保护中心提交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接受保护中心提供的快速审查预审服务。

**第二条** 申请人提交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申请人地址及申请领域应符合保护中心的要求。

**第三条** 如果申请人希望享受专利费用减缴，应在提交专利申请前，在专利费减备案系统进行专利费减备案。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专利申请，不得通过快速审查通道进行处理：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国际申请、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分案申请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申请将自动转为普通申请程序，继续进行审查：

（一）申请不满足第一至三条之一规定的；

（二）申请人违背所签署的承诺书的；

（三）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专利局需要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的；

（四）在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申请人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的；

（五）在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中申请人针对第二次审查意见通

知书作出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的。

**第六条** 申请人可以主动向专利局审查员提出电话讨论或会晤的请求，优选电话讨论形式。电话讨论或会晤后，需要申请人重新提交修改文件或者做出书面意见陈述的，原定答复期限不变。

**第七条** 申请主体应预先缴纳公告印刷费、授权后第一年的年费、印花税等费用，但缴纳上述费用并不意味相关专利申请必将获得授权。如最终该项专利申请未被授权，则上述费用未被实际使用，申请主体可以提出退款请求。

## 附件 2:

# 承诺书（试行）

申请人现将名称为\_\_\_\_\_的专利申请提交，请求获得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快速审查服务。申请人自愿遵守如下事项：

一、申请人承诺将通过电子客户端或交互式平台提交符合格式要求（XML 格式）的申请文件。

二、申请人承诺在申请日或次日完成下列费用的网上足额缴费：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优先权要求费（如实际发生）、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

三、对于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承诺在请求书中选择“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同时选择“请求实质审查和放弃主动修改的权利”，以及申请日前与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四、申请人承诺将保证申请文件的质量，在提交申请时，使申请文件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初步审查的要求。

五、对于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五款规定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申请人需要提交遗传资源的原始来源及直接来源。申请人承诺对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需要对生物材料提交保藏的专利申请，在申请时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

六、对于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四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

十三条第三款的需要提交证明文件的情形，相关证明文件将在申请日一并提交。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要求优先权，如果按照有关的规定必须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申请人将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七、申请人承诺不提交《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另一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分案申请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八、申请人承诺对同一专利申请不进行重复提交。

九、申请人承诺提交的专利申请不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所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十、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第一、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分别在10个、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十一、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十二、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申请人自愿放弃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

十三、对于审查员提出的电话讨论或当面讨论的约请，申请人将积极予以配合。

十四、申请人知悉并自愿承担有关的法律风险，包括例如抵触申请带来的专利权不稳定性。对于在申请时和审查过程中放弃的权益和

机会，申请人将不会在后续法律程序中主张享有。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 附件 3:

#### 发明和实用新型申请文件自检表

申请文件基本信息			
发明/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	建议分类号
对比文件公开信息(专利/非专利文件,2 篇及以上)			
关键词或检索式			
简要概括核心发明点(100 字以内)			
自检内容			
类型	自检项目		是否符合要求(是/否)
总体情况	1.申请文件:专利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实用新型必须提供)、说明书摘要及附图、专利代理委托书(如有)		
	2.承诺书		
	3.其他文件:申请文件自检表、第一发明人身份证扫描件、共同研发证明(如存在联合申请)、总委托书回执(如存在总委托)等		
	4.不属于专利国际申请或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分案申请以及《专利法》规定的同日申请		
	5.不属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7 号令)提及的非正常申请情形		
	6.文件中不得出现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语句不通顺,含义不清楚及逻辑错误等情况		
专利请求书	1.发明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填写准确		
	2.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邮政编码、申请人类型填写准确,且与备案信息一致		
	3.准确填写申请文件清单,核实总委托书备案编号等附加文件清单信息		

	4.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准确填写专利代理机构名称、机构代码、代理人姓名、执业证号、电话号码，并勾选“声明已经与申请人签订了专利代理委托书且本表中的信息与委托书中相应信息一致”；申请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准确填写联系人姓名、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	
	5. 说明书有附图的，已指定一幅作为摘要附图	
	6. 必须勾选“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仅限发明）	
	7. 请求费减且已完成费减资格备案一栏准确勾选	
	8. 在请求实质审查部分，需勾选请求进行实质审查和放弃主动修改的权利（仅限发明）	
	9.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时，需勾选放弃主动修改权利	
专利代理委托书	1. 委托书中信息与请求书中内容一致	
	2. 多个委托人时，委托书填写正确	
	3. 申请人有两个以上的，应当由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	
权利要求书	1. 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2. 科技术语与说明书中的一致	
	3. 不含流程图、方框图、曲线图、相图等插图；如含化学式或数学式应当清晰，列明相关参数含义	
	4. 不得使用“如说明书……部分所述”或“如图……所示”等用语	
	5. 技术特征名称与附图标记说明一致，引用附图标记的，该标记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并置于括号内	
	6.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7. 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	
	8. 不存在非择一、多引多等引用关系的问题	
	9. 不存在技术特征缺乏引用基础的情况	
	10. 不存在明显单一性的问题	
说明书	1. 发明名称与请求书一致，除化学领域的某些发明，发明名称不得超过 25 个字	
	2. 包括下列内容：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实用新型内容、附图说明（如有）、具体实施方式及各部分对应的小标题	
	3. 不存在与技术内容无关的词句、商业用语及其他敏感词语	

	4.引证专利文件的，至少要写明专利文件的国别、公开号；引证非专利文件的，要写明文件标题和详细出处	
	5.不得使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类的引用语	
	6.不包括插图	
	7.化学式或数学式应当清晰、列明相关参数含义	
	8.含有表格的，应当清晰且边框完整	
	9.技术特征名称与附图标记说明完全一致；具体实施方式中的技术特征名称后不得遗漏附图标记，且与附图标记完全一致	
	10.附图说明必须与附图准确对应	
	11.说明书文字部分与说明书附图准确对应	
	12.发明内容部分和具体实施方式部分不得简单照抄权利要求	
说明书附图	1.按图 1、图 2、图 3、.....顺序编号	
	2.附图标记简洁，不得出现如“3-6-8-7”等复杂形式	
	3.说明书文字部分的附图标记与附图中附图标记一一对应，不存在说明书文字部分未提及的附图，附图数量与说明书中附图说明一致	
	4.说明书文字部分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附图中未出现的附图标记不得在说明书文字部分提及	
	5.除必需的词语外，不得含有其它注释	
	6.附图清晰，符合制图要求	
	7.同一页面上的附图绘制方向一致	
说明书摘要	1.写明发明名称和所属技术领域、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要点及主要用途	
	2.不得超过 300 字符	
涉及菌种保藏	1.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真实有效	
	2.请求书及保藏题录中涉及菌种保藏项完整准确： （1）保藏单位名称（代码）填写准确 （2）保藏日期、保藏编号、分类命名必须与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里的内容完全一致	
	3.说明书及权利要求书中必须说明保藏事项： （1）保藏单位名称（代码）填写准确 （2）保藏日期、保藏编号、分类命名必须与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里的内容完全一致	

涉及核苷酸 或氨基酸序 列表	1.序列表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提交，并提交计算机可读形式副本	
	2.内容完整准确	
分类号	1.技术领域在保护中心受理领域范围内	
	2.主分类号属于保护中心受理范围	

自检单位名称（无需盖章）：

自检人员姓名：

自检人员联系方式：

自检日期：

## 附件 4:

### 外观设计申请文件自检表

申请文件基本信息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建议分类号		
自检内容		
类型	自检项目	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
总体情况	1.申请文件：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外观设计的图片或照片、外观设计简要说明、专利代理委托书（如有）。	
	2.承诺书、申请文件自检表及其他文件。	
	3.申请文件中外观设计的图片和照片需清晰可辨。	
	4.申请人未在淘宝、天猫等线上销售平台，抖音、微信等社交平台，线下门店展示销售。	
分类号	洛迦诺分类号属于保护中心受理范围。	
专利请求书	第 6 栏：外观设计名称与外观设计简要说明中的产品名称一致。	
	第 7 栏及附页：多个设计人依序正确填写、不存在重复填写(重名需提供证明材料)；设计人为外国人的，姓和名之间用圆点分开。	
	第 8 栏：第一设计人国籍为中国的，身份证号码正确、与第 7 栏设计人 1 的姓名匹配(需使用设计人 1 的身份证核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	
	第 9 栏：申请人的名称、申请人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地址、邮政编码填写规范、准确。	
	第 10 栏：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填写联系人及相关信息，联系人只能填写一人，且应当是申请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不能填写专利代理人)。	
	第 12 栏：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正确、完整填写第 12 栏代理机构及代理人信息，代理人电话需填写区号。	
	第 16 栏：若提交了相似设计，必须勾选该项并填写项数，并且在简要说明中指定基本设计。	
	第 20 栏：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图片或照片、简要说明等的页数填写正确，图片或照片的数量填写正确。	
	第 21 栏：委托代理机构的已附加了专利代理委托书或正确填写了总委托书编号。	
第 22 栏：全体申请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正确有效。		
简要说明	1.产品名称与请求书中产品名称是否一致。	

	2.写明有助于确定产品类别的用途。	
	3.设计要点是否恰当。	
	4.如果请求保护色彩，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声明。	
	5.如果省略视图，通常应当写明省略视图的具体原因。	
	6.话末尾是否未加句号或多加句号。	
	7.有相似设计应指定基本设计。	
	8.指定的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是否恰当。	
	9.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能用来说明产品的性能和内部结构。	
外观设计图 片或照片	1.视图比例是否一致。	
	2.投影关系是否对应。	
	3.是否按照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仰视图，立体图的顺序排列各视图。	
	4.是否缺少部分视图。	
	5.各视图的视图名称未标注在相应视图的正下方。	
	6.图片或照片是否清晰。	
	7.视图名称是否标记错误。	
	8.产品若为浅色，其背景色应与产品有一定的区分度。	
专利代理委 托书	1.外观设计名称、专利代理机构名称、机构代码、专利代理人姓名填写正确，且与请求书一致。	
	2.电子形式委托书填写的委托信息应与扫描文件一致，并勾选一致性声明。	
	3.申请人有两个以上的，电子形式委托书和扫描件的委托人均应包括全体申请人；委托双方当事人的签章须正确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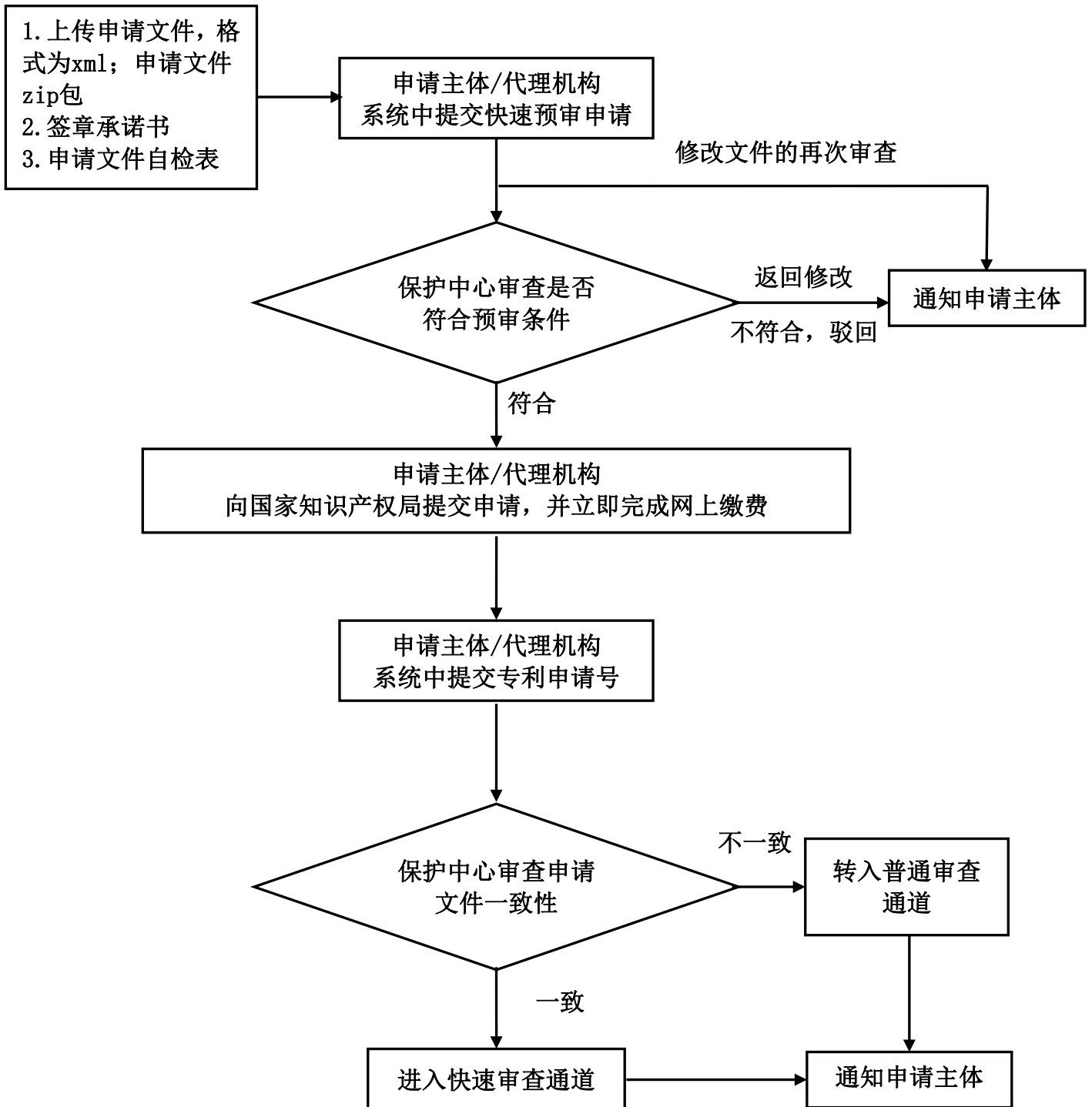
自查单位(无需盖章):

自查人:

自查人联系方式:

自查日期:

# 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流程



# 快速维权业务指南

## 一、责任单位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部

## 二、相关依据

(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二) 《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7〕157号)；

(三)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整合建设12315行政执法体系更好服务市场监管执法的意见》(国市监网监〔2019〕46号)；

(四)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保字〔2020〕22号)。

(五)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指引》

## 三、服务内容

(一) 组织提供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授权确权程序与法律状态、纠纷处理方式、取证方法等咨询指导服务；

(二) 组织提供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参考意见；

(三) 为展会、交易会、大型体育赛事、创新创业活动、文化活动等提供驻场等维权援助服务。

## 四、受理条件

(一) 提交《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

(二)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三) 申请人为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同时提交有效的权利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本人签名）；

(四)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人签名（单位加盖公章）的委托书；

(五) 申请事项和事由的说明文件、佐证材料。

## **五、办理方式**

(一) 网上申请：<http://www.ipwq.cn>；

(二) 窗口申请：

1.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600 号，科技大厦 8 层；

2. 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122 号，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部；

(三) 办理时间：收到有效齐全的受理文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根据事项难易程度）；

(四) 联系电话：0451-87916653；

(五) 收费标准：免费。

附件 1:

##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月××日

编号:

维权援助机构名称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申请途径	<input type="checkbox"/> 电 话	<input type="checkbox"/> 窗口面交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信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申请人(名称或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知识产权类型			
联系人或代理人	邮 件		
	手 机		
所交申请及证明材料(由申请人在所选项后的方框内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援助事项或案件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援助内容(由申请人在所选项后的方框内打“√”)			
组织提供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授权确权程序与法律状态、纠纷处理方式、取证方法等咨询指导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为展会、交易会、大型体育赛事、创新创业活动、文化活动等提供驻场等维权援助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提供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参考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为重大公共知识产权纠纷或争端组织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为公共研发、经贸、投资、技术转移或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等活动组织提供分析预警	<input type="checkbox"/>		

<p>其他知识产权维权 援助申请内容</p>	
<p>受理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 所提交资料符合维权援助受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所提交资料不符合维权援助受理要求            经办人（签章）            ××××年××月××日</p>
<p>初审意见</p>	<p>（写明维权援助形式和具体内容）             经办人（签章）            ××××年××月××日</p>
<p>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意见</p>	<p>（签章）            ××××年××月××日</p>
<p>维权援助意见反馈申请人方式 及时间</p>	

# 快速维权业务流程图

